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

(1947 ~ 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 (1947~1987)

中共宝丰县委组织部
中共宝丰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宝丰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宝丰县委组织部

中共宝丰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宝丰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刘文平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4.75印张 287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册

ISBN 7-215-01321-9/D·219

定 价 2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的征编工作,是在中共宝丰县委的领导下,由县委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和县档案局通力合作进行的。

在征编本《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认真贯彻执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实事求是地进行编纂,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宝丰县党、政、军、统、群等各种组织发展、演变的脉络,以及宝丰县各个历史时期革命和建设的主要成就与经验教训。

编纂这部《资料》的依据,主要是县委组织部和县档案馆的档案资料;也有县直各局委和各乡镇党委提供的调查资料。因此,所编的各个组织机构的建立、发展、合并、撤销、恢复,每个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均有案可稽。

由于《资料》涉及的内容多,时间跨度大,档案资料不全,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疏漏和错误之处实所难免,诚望了解情况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0年5月

凡 例

1.《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收录了从1947年宝丰解放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共40年之间宝丰县的党组织系统、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战系统和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沿革与领导人名录。

2.本《资料》采取分时期、按系统和合编、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用文字叙述、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及图表相结合的方法,分章分节编写。建国前部分,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的资料合编;建国后部分,按党组织系统、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众团体系统分编,各系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本《资料》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按以下范围收录:

党组织系统收录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成员;县委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县辖乡(区、镇、公社)党委(包括中心乡党总支)正副书记;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常委及县直各单位纪检组长。

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及其内设机构办公室、工作委员会的正副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县革命委员会（筹备组）正副主任（组长）；县法院、检察院的正副职；县政府各正科级职能部门（不包括企业、学校和医院）的正副职；县辖乡（区、镇、中心乡）政府（公所）、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革命委员会的正副职。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县民运队、分田大队、县大队、独立团（营）、兵役局的正副职，以及县人民武装部的正副部长、政委。

统战系统收录政协宝丰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县农民协会、工会、青年团、妇联会、侨联、科协、工商联、文联的正副职。

自1984年机构改革后任县政府顾问和县直局委、乡（镇）协理员职务的干部，也分别收录在各系统现职领导人名录之后。

4. 1960年4月至1961年10月宝丰县建制撤销期间，由原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委员会改称的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平顶山市农村工作办事处，也一并收录。其所属工作部门，均分别收录在相应的系统中，不另立章节。

5. 凡历史上曾是宝丰管辖后来划出的区、乡、公社，收录时只列其机构名称并说明现属，其他从略。

6. 各时期成立的临时机构，仅在文字叙述部分说明，不排列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7. 领导人的职务，有文件明确“第一”、“第二”的，按次第排列，其余均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同一时间任职的先后排列，无主要次要之分。

8.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县和公社革命委员会组织机构中任职的军队干部及群众代表,均在其名录中注明。

9. 同姓名的领导人,将其中一人注明籍贯,以示区别。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
一、中共宝丰县委及工作部门	(9)
二、各区委	(1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2)
一、宝丰县政府及职能部门	(12)
二、各区民主政府	(1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15)
一、县民运工作队	(15)
二、县分田保卫大队	(15)
三、县独立团	(15)
四、县大队	(1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6)
一、县农民协会	(16)
二、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16)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7)
第一节 中共宝丰县委及工作部门、下辖组织	(18)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18)
(一)中共宝丰县委	(18)
(二)中共宝丰县第一届委员会	(19)
(三)县委工作部门	(20)
二、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22)
(一)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2)
(二)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工作部门	(22)
三、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23)
(一)中共宝丰县委	(23)
(二)中共宝丰县第二届委员会	(24)
(三)县委工作部门	(25)
四、各区(乡、镇、公社)党组织	(2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36)
一、县政府党组	(36)
二、县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	(3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38)
第四节 群团系统中的党组	(38)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宝丰县委隶属	
关系示意图	(40)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宝丰县委(市	
委农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42)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43)
第一节 中共宝丰县委及工作部门、下辖组织	(44)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44)
(一)中共宝丰县第二届委员会	(44)
(二)宝丰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45)
(三)中共宝丰县第三届委员会	(45)
二、各人民公社党组织	(48)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53)
一、县人民委员会及职能部门中的党组	(53)
二、县革命委员会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5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55)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宝丰县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56)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宝丰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57)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58)
第一节 中共宝丰县委及工作部门、下辖组织	(58)
一、县委领导机构	(58)
(一)中共宝丰县第三届委员会	(59)
(二)中共宝丰县第四届委员会	(59)
(三)中共宝丰县第五届委员会	(60)
二、县委工作部门	(61)
三、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65)
第二节 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机构	(70)
一、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1)
二、县直各单位纪检组	(71)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72)
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72)
二、县人民政府党组	(72)

三、县政府各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72)
四、县人民法院党组织	(76)
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76)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76)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77)
第六节 群团系统中的党组	(7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宝丰县隶属关系示意图	(7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宝丰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80)
综合资料	
中共宝丰县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	(83)
中共宝丰县历次代表大会一览表	(84)
1947年至1987年宝丰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85)
1947年至1987年宝丰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88)
1947年至1987年宝丰县国家行政干部情况统计表	(91)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宝丰县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94)
河南省宝丰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01)
河南省宝丰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87)
河南省宝丰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
河南省宝丰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01)
后 记	(222)

概 述

宝丰县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南与鲁山县毗连，西北同临汝县交界，北及东北和郟县为邻，东南与平顶山市郊区接壤。现行政区辖11个乡、2个镇，291个行政村，总面积722平方公里，总人口40.86万人。

宝丰地处伏牛山脉外方山东麓低山丘陵和倾斜平原区，地势西高东低。自然资源以矿藏为主，有煤、铁、硫、磷、锰、紫砂陶土、石灰岩等。境内交通四通八达。焦（作）枝（城）铁路与漯（河）宝（丰）铁路在城南连轨，平（顶山）韩（庄）煤矿专用铁路穿境而过；郑（州）南（阳）西线公路与洛（阳）平（顶山）公路在县城交汇，县城至各乡镇均有公路相通。

农业生产以农为主，兼营林、牧、副、渔业。盛产小麦、玉米、大豆、红薯、油料、烟叶等。1987年被评为全国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县。工业生产，主要有煤炭、酿酒、制瓷、建材、化工、机械等。煤炭采炼，历史悠久；宝丰酒，源远流长，久负盛名，多次荣获国家优质酒银质奖和轻工部金杯奖；紫砂陶产品中的磁化系列茶具，具有医疗保健作用，畅销国内外。

宝丰县制的设立，历史久远。宋徽宗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因境内矿藏丰富、“宝货兴发”始称宝丰县。后，曾改置镇、州，清初

复名宝丰县。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均承袭旧制。宝丰县的隶属关系，历代改归频繁，仅宝丰解放至今即六改属地。1947年11月宝丰解放时，归属豫陕鄂第五专区；1948年6月，属豫西第五专区；1949年3月，改归河南省许昌专区；1960年4月，宝丰县制撤销，辖境划归平顶山市；1961年10月，宝丰县制恢复，仍归许昌专区管辖；实行市带县体制后，1983年12月宝丰县又改属平顶山市。

宝丰人民勤劳勇敢，正直善良，富于革命斗争精神。1911年，白朗（宝丰大刘村人）率领宝丰农民起义，辗转数省，沉重打击了反动军阀袁世凯的腐朽统治。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宝丰县各学校师生积极响应，自发上街游行，讲演宣传，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焚烧日货。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虽然由于国民党政府对宝丰实行反动统治，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7年11月宝丰解放，在全县范围内没有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但曾有一些共产党员在宝丰县秘密从事地下活动。1928年，共产党员余自修（女，宝丰师庄村人）返回宝丰，领导妇女解放运动。1929年夏，共产党员李文定（宝丰县城西街人）从外地返回，从事兵运。1934年，共产党员刘继光（宝丰前营村人）、王超俊（宝丰大营人），从临汝省立第十中学毕业返乡，组织革命活动。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员杨澧南（今平顶山市郊区曹镇乡谢庄人）两次从洛阳地区返回宝丰从事地下活动。1945年2月，宝丰县抗日独立团和宝丰县抗日民主政府在豫西抗日根据地禹县成立，曹子俊（宝丰史渡洼村人）任独立团团团长兼县长，在禹县、郾县一带进行抗日斗争。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又有共

产党员曾令旺（湖北人）、傅清林（女，又名傅依平，宝丰城关人）在宝丰县从事秘密活动。傅清林被国民党逮捕，直到宝丰解放才被解救出狱。

1947年11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陈（赓）谢（富治）兵团九纵二十六旅解放了宝丰县城，成立了宝丰县民主政府。11月5日，国民党军队进犯宝丰，县民主政府随解放军撤离县城。11月下旬，国民党军队被解放军击溃逃离宝丰，豫陕鄂解放区中共第五地委、第五督察专员公署和第五军分区，在宝丰城南的马街建立。同时，经中共豫陕鄂后方工作委员会批准，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民主政府成立，也暂住马街。为安定社会秩序，五地委在马街一带进行了剿匪斗争，采取集训整编的办法，把宝丰、鲁山和郟县范围内的16股土匪武装约2 000多人编入人民解放军部队，消灭了匪患。1948年1月上旬，陈谢兵团第九纵队配合地方武装，彻底剿灭了地方反动社团武装组织红枪会和国民党宝丰县流亡政府及其残余武装，宝丰县全境解放。从此，宝丰县委、县政府肩负起开辟宝丰、建设宝丰的任务，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人民政权，努力发展农业和工商业，进行根据地建设。

1948年4月，刘（伯承）邓（小平）大军主力从大别山挺进豫西。5月中旬，中共中央中原局、中原军区领导机关移驻宝丰，从而宝丰成为中原解放区的根据地和政治、军事、文化的中心。中原局第一书记、中原军区政委邓小平，中原军区、中原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中原局第二书记、中原军区第一副司令员陈毅，中原局第三书记、中原军区第一副政委邓子恢等，会集宝丰，运筹帷幄，统一指挥中原野战军和华东野战军，先后发起了宛（南阳）东、江汉、

开封、睢（县）杞（县）、襄樊和郑州诸战役，消灭国民党正规军20多万人，在全国解放战争史上树起一座光辉的丰碑。中原局、中原军区移驻宝丰后，刘杰率晋察冀干部大队2 000多人，金明带领由华东地方干部组成的中原支队3 000多人，先后到达宝丰，为开辟和建设中原解放区配备了骨干力量。8月，中原局以开封来宝丰的教授、副教授和青年学生为基础，招收学生2 100多人，在宝丰大白庄创办了中原大学；同时，拥有1 000多名学员的豫西行政干部学校，也在宝丰杨老庄成立，为革命培养了急需人才。

中原局在驻宝丰的半年期间，不仅召开过三次重要会议，还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要指示，如《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中原区行政区划要点》、《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关于注意争取大批知识分子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恢复工商业的指示》、《关于整党学习的指示》等，有力地指导了中原解放区的革命和建设。同时，中原局还将宝丰作为新区政策的重点试验县，“由邓子恢、李雪峰就地指导，做出经验去指导全局”^①。8月份，中原局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工作团，深入宝丰农村调查研究。当时，豫西区党委和豫西五地委，也将宝丰作为试验重点加强领导。通过清匪反霸、减租减息试验，减轻了农民租息负担，改善了群众生活，提高了群众觉悟，普遍建立了各级农会，发展了民兵组织，改造了村级政权，初步树立了农民优势。对宝丰试验新区政策的典型和经验，中原局、豫西区党委和豫西五地委都及时作了总结和推广。1949年2月，宝丰县从各区抽调农民党员组成翻身代表团，赴许昌、长葛帮助开辟新区，

^① 陈毅《一九四八年夏季中原情况及政策转变问题》（《中原解放区》第145页）。

3月，县委又选调一批国家干部随军南下，开辟江南，有力地支援了全国解放战争。

1949年7月，中共许昌地委将宝丰县确定为土地改革试点，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张玺亲临试点村指导。到1950年2月，土改全面结束。省委及时总结了宝丰土改的经验，并将宝丰进行“双减”和土改的经验载入《河南省土地改革文献》。

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后，中共宝丰县委在上级党委方针政策的指引下，从1950年起，先后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同时，着手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1952年底，各种类型的互助组发展到7 539个。1953年，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随后，又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上半年，全县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5月，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一届委员会，总结了宝丰县从1947年到1956年党的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了《贯彻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初步规划》。

1957年，中共宝丰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呈现一派大好形势。但是，在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开展整风和反右派运动中，犯了扩大化的错误。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1959年的“反右倾”运动，又出现“左”的倾向。加上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自然灾害，导致宝丰县在经济上出现了严重困难。但是，由于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

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简机构，下放职工，压缩工业，加强农业，因而从1962年起，经济形势逐步好转。1965年7月，中共宝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宝丰县同全国一样，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损失。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群众组织纷纷起来，造反夺权，党、政、群各种组织陷入瘫痪。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并组成“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以维持生产局面。1968年2月3日宝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1969年12月，成立了宝丰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10月，召开中共宝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三届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随之撤销。此后，在宝丰县进行的“突击发展党员”、“突击提拔干部”，造成了宝丰县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的严重不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宝丰县的大多数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广大工人、农民，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斗争和抵制，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程度受到一定的限制，经济建设取得一些进展，工农业生产比较稳定。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宝丰县的经济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始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1981年11月，中共宝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四届委员会。1984年4月进行县级机构改革，中共平顶山市委按照领导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调整了宝丰

县的党、政领导班子。1987年1月召开中共宝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五届委员会。这两届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和组织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逐步完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面貌显著改变,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1987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3.3483亿元,是1976年的3.88倍。

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宝丰县的政权、军事、统战和群众团体等各种组织,亦不断完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由县委的工作部门升格为副县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已换届8次,选举了宝丰县各届人民政府,并于1981年建立了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于1981年成立,已换届三次。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改归地方建制,属副县级军事单位,是县委、县政府的军事、兵役部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均已换届6次以上。根据新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又恢复和建立了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归侨、侨眷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群团组织。

党的十三大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明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向。中共宝丰县委和各级党组织,正带领全县共产党员和40万人民,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同心同德,和衷共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前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建设繁荣昌盛的新宝丰而努力。